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